

各位考生:

按照教育部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录取程序安排, 发放 2016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通知书须在录取数据通过录检并做完录取手续之后进行办理, 预计时间为 6 月上旬 (具体以录取进程为准)。

我校届时将通过邮局快递形式 (EMS) 按照考生填报考生通讯地址发出录取通知书, 考生通知书接收地址须为邮局快递投递能够到位的地址, 并保证手机畅通。请通讯地址填报不详或地址、电话有变更的考生及时联系研招办 (010-68322241) 进行信息修改。

另, 考生调档函将随通知书一并寄给考生本人, 请考生在收到调档函后不要拆封, 直接转给考生档案所在单位进行办理, 并配合档案管理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档案保存单位出现变更的, 须按照变更后的单位重新出具调档函, 此类考生也请及时联系研招办 (010-68322241) 进行变更处理。

后附我校档案接收地址列表, 供提前办理调档考生参考:

档案材料邮寄地址:

邮编: 100044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北京建筑大学

接收部门及联系人: 录取学院教务办公室相关联系人 (收)

接收部门及联系人列表:

接收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务办公室	常 瑾	010-68322333-8002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	王 亮	010-68321834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	王丽华	010-68322126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	杨 娜	010-68322086
经济与管理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	王东志	010-68322108
测绘与城市空间信息学院教务办公室	杨红粉	010-68322153-802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	赵世梁	010-68322106 或 61209602
文法学院教务办公室	林 青	010-61209313

理学院教务办公室	李 洪	010-61209415
----------	-----	--------------

注：寄送档案如不允许出现联系人信息，填写到教务办公室即可。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6年5月12日